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陽明校區)學生社團外聘技術指導老師授課記錄表

社團名稱(組別)				學期別	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	社團負責人姓名		
次數	日期	起迄時間	授課地點	授課內容與進度說明		課堂人數	授課老師簽名	課堂負責人簽名
1	/	: ~ :						
2	/	: ~ :						
3	/	: ~ :						
4	/	: ~ :						
5	/	: ~ :						
6	/	: ~ :						
7	/	: ~ :						
8	/	: ~ :						
9	/	: ~ :						
10	/	: ~ :						
說明	一、依實際授課情形填寫，於當日課堂結束後予授課老師、課堂負責人簽名。課堂負責人以社團負責人為主，如社團聘請兩個老師以上(有分組)，得由其他幹部負責。 二、鐘點費補助上限一個學期一個老師 11,500 元(10 次，每次 2 小時，每小時 575 元)，超出部分由社費支應。上課超過 10 次須自行延伸表格(可至課輔組網頁下載)，確實填寫。 三、每學期期末依公告日期辦理，第一學期為 12 月，第二學期為 6 月。第一學期若 1 月有上課，請於課後一周內辦理核銷。 四、核銷須持填妥之本表、二聯式收據至課輔組向承辦人員辦理。 五、本表由社團自行存查，保留至少兩年，必要時課輔組得要求社團提供做為查詢或補助之依據。 六、若有申報不實情形，將暫停社團是項費用補助，嚴重者社團負責人依校規處分。					核銷紀錄 (由課輔組承辦人員填寫)		
						學校補助金額	新台幣_____元	
						社費支應金額	新台幣_____元	
						總計支付金額	新台幣_____元	

社團負責人：

社團總務：

課外活動輔導組：